

## 關 連 交 易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各方及其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的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駐馬店平平.....	一家由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的公司，因此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劉衛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德龍彩印.....	一家由劉福平先生擁有30%股權的公司，因此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b>一次性關連交易</b>					
1.物業租賃協議.....	14A.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2.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14A.34 14A.52 14A.53 14A.76	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3.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36 14A.76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u>157</u>	<u>196</u>	<u>246</u>

## 關 連 交 易

### 一 次 性 關 連 交 易

#### 1. 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已與駐馬店平平簽訂了若干物業租賃及公用設施協議，協議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據此，本集團向駐馬店平平成員公司租用了若干物業，面積為40,369.94平方米，以用於生產及業務運營（「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可經協議各方同意於期限屆滿時續簽。

我們過去向駐馬店平平租賃若干物業。將我們的辦公室遷移到其他場所將對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我們認為，該等物業租賃協議將確保本集團的持續平穩運營並節省成本，這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強制實行，且自2018年1月1日起獲本集團貫徹應用），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將被視為購買資本資產及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據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將不適用。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目前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2022年[●]與劉衛平先生訂立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據此，劉衛平先生已同意就本集團產品、包裝、服務及簡介文件授予本集團以零對價使用其知識產權的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及版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編纂]起並長期有效。本集團根據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將在該等特定知識產權的法定期限屆滿且未獲劉衛平先生續期時終止。

本集團已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多年，並獲得市場認可。我們認為，本集團在[編纂]完成後繼續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關 連 交 易

董事目前預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均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均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14A.35和14A.36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德龍彩印

####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德龍彩印簽訂了有關包裝材料供應的框架協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德龍彩印將向本集團提供食品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及於2024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協議各方同意於期限屆滿時續簽。

單獨的相關協議將按照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材料詳情、購買價、付款方式及其他材料供應安排的詳情。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 交易理由

德龍彩印憑藉其優質產品、優惠價格和地理優勢，歷來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包裝材料。此外，本集團與德龍彩印擁有長期穩定的關係，且德龍彩印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及要

## 關 連 交 易

求。根據我們與德龍彩印之間過往的業務交易經驗，我們相信德龍彩印能夠以穩定可靠的方式有效地滿足我們對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應付予德龍彩印的購買價格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規則及程序通過投標方式釐定。我們將向選定的供應商發送招標文件，收集並比較至少由兩位獨立第三方對相同或相似質量的產品提出的報價。本公司亦將會考慮所提供材料的成本、材料質量及供應商的生產規模和能力。中標人及包裝材料的購買價格須經本公司採購部門批准。

### 歷史金額

於2018年，本公司開始向德龍彩印購買包裝材料，且在過去四年期間，德龍彩印的產能一直在不斷提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德龍彩印支付與購買產品有關的費用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德龍彩印支付與購買 包裝材料有關的費用總額....	73.9	92.5	125.9	50.3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德龍彩印支付與購買 包裝材料有關的最高費用.....	157	196	246

## 關 連 交 易

### 上限基準

在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
- (ii) 由於杏林食品工廠已於2022年1月開始部分投產，我們對德龍彩印提供的用於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預期增長的包裝材料需求，且我們預計，我們的生產規模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增長；及
- (iii) 德龍彩印於包裝材料生產成本的預期增長以及德龍彩印將向本公司收取的供應包裝材料的購買價格的相應預期增長(包括計及國內每年的預計通貨膨脹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項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閱。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個其他內部部門亦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狀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閱該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關 連 交 易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平合理地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在考慮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費用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提供的定價及條款(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在考慮[編纂]後對該等框架協議的任何續訂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放棄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惟倘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除外。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繼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獲取必要的聲明及確認；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參與盡職調查及討論。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繼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 連 交 易

### 聯交所授出豁免

就上文所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年度基準的5%。因此，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相關規定將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給我們帶來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出豁免，於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本公司每年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書。

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相關新規定。